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0〕执 0149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亿达隆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作业现场

检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10 分至 9 月 10 日 10 时 58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飞飞、王慧, 证件号码为 110101070、110101015,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发现明显问题);
4.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 是否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0 年 9 月 10 日